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50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　陳冠樺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消金法）

訴訟代理人　潘俐君

穆信堅

被　　告　鍾景顏（原名：鍾宛芸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9月22日宣判，惟因被告已經本院於115年9月9日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裁定開始更生，並業移由本院民事執行處進行更生程序，既於同月10日經本院民事庭發函告知，有該函文影本及索引卡可按，故本件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